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30日上午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机构名称: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变卖活动,变卖期为60日。变卖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666号华宸怡园1-4-302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:130024304号),建筑面积142.25平方米。起拍价:806557.5元,保证金:80000元,增价幅度:5000元及其倍数。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,请于变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,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联系人路法官,电话0311-66758095,京东技术咨询电话:400-622-9586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波、安然、杨大发、吕静、迁安市路友运输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骐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二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(2025)冀0131民初2159号、(2025)冀0131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觉法庭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平山县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邯郸市森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本会受理申请人庞钰莹与你公司之间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仲裁案,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《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,指定独任仲裁员何春雷成立仲裁庭,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、开庭通知书,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会第三仲裁庭(邯郸市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5楼511室)开庭审理本案,请按时参加庭审,否则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。

邯郸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邯郸市艺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本会受理申请人丰中华与你公司之间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仲裁案,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《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,指定独任仲裁员何春雷成立仲裁庭,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、开庭通知书,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点整在本会第三仲裁庭(邯郸市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5楼511室)开庭审理本案,请按时参加庭审,否则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。

邯郸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石家庄市深华建筑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市深华建筑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:

本会受理申请人魏明俊、吴桂红、魏天齐与你们之间建设工程分包纠纷仲裁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邯仲案字第0788号案裁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(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3室,0310-3084515)。

邯郸仲裁委员会

## 遗失声明

李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54152,特此声明。

李伯宇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证号为070529,特此声明。

张建松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,警号为028361,特此声明。

河北世纪三和律师事务所王永顺不慎将律师执业证丢失,律师执业证号为11306199410595577,声明作废。